

2019 年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

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计算机、通讯技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2 个，包括：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等部门。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省法院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 4、洛阳铁路运输法院
- 5、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9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5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45,697.15
五、经营收入	5	1,014.03	五、教育支出	33	2,594.77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61
七、其他收入	7	3,987.8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80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1,45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28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52,974.22	本年支出合计	52	54,084.0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518.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409.15
	27			55	
总计	28	57,493.22	总计	56	57,49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74.22	47,972.30			1,014.03		3,98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00	31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75.00	7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75.00	75.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0.00	24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40.00	24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416.92	40,430.30					3,986.62
20405	法院	44,416.92	40,430.30					3,986.6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906.05	17,906.05					
2040504	案件审判	3,814.29	3,533.80					280.49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00	15,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696.58	3,990.45					3,706.13
205	教育支出	2,639.80	1,624.50			1,014.03		1.27
20503	职业教育	1,095.57	1,094.30					1.27
2050302	中专教育	1,095.57	1,094.30					1.2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44.23	530.20			1,014.03		

2050803	培训支出	1,544.23	530.20			1,014.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6.98	2,826.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3.18	2,603.1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72	1,33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6.47	1,266.47					
20808	抚恤	223.79	22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79	2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1.22	1,47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1.22	1,47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71.22	1,47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0.30	1,300.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0.30	1,300.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0.30	1,30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084.07	24,236.63	28,876.91		970.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251.9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94		56.9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6.94		56.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00		19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95.00		19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697.15	17,601.94	28,095.22			
20405	法院	45,697.15	17,601.94	28,095.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84.64	17,601.94	282.70			
2040504	案件审判	3,829.77		3,829.77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00		15,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982.75		8,982.75			
205	教育支出	2,594.77	1,095.09	529.14		970.53	
20503	职业教育	1,095.09	1,095.09				
2050302	中专教育	1,095.09	1,095.0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499.67		529.14		970.53	

2050803	培训支出	1,499.67		529.14		970.5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61		0.6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1		0.6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1		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05	2,80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1.25	2,581.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40	1,34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85	1,240.85				
20808	抚恤	223.79	22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79	2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2.07	1,4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07	1,45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2.07	1,45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49	1,28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49	1,28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49	1,28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7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1.94	251.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39,866.12	39,866.12	
	5		五、教育支出	34	1,622.97	1,622.9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61	0.6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805.05	2,80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452.07	1,452.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82.49	1,282.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7,972.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47,281.24	47,28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9.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000.22	1,000.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9.1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48,281.46	总计	58	48,281.46	48,28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281.24	24,235.36	23,045.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94		251.9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6.94		56.94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6.94		56.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5.00		195.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95.00		19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866.12	17,601.94	22,264.18
20405	法院	39,866.12	17,601.94	22,264.18
2040501	行政运行	17,884.64	17,601.94	282.70
2040504	案件审判	3,548.68		3,548.68
2040506	“两庭”建设	15,000.00		15,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32.80		3,432.80
205	教育支出	1,622.97	1,093.83	529.14
20503	职业教育	1,093.83	1,093.83	
2050302	中专教育	1,093.83	1,093.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29.14		529.14

2050803	培训支出	529.14		529.1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61		0.61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1		0.6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61		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05	2,805.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581.25	2,581.2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40.40	1,34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85	1,240.85	
20808	抚恤	223.79	223.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79	223.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2.07	1,452.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2.07	1,452.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2.07	1,452.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2.49	1,282.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2.49	1,282.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2.49	1,28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97.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2.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78.40	30201	办公费	302.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38.89	30202	印刷费	71.8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41.00	30203	咨询费	0.03	310	资本性支出	286.8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0.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6.22	30206	电费	460.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15	30207	邮电费	241.2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6.55	30208	取暖费	25.06	31006	大型修缮	54.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0.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2.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1.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09	30211	差旅费	293.9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2.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6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6.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43	30214	租赁费	8.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8.37	30215	会议费	10.8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5.05	30216	培训费	14.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9.79
30302	退休费	60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25.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48
30305	生活补助	11.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1.6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56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7.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33	30229	福利费	241.7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3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5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8			
人员经费合计		19,815.81	公用经费合计				4,419.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9.30	70.00	361.80	50.00	311.80	17.50	374.04	61.96	309.81	49.79	260.02	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49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92.69 万元，增长 41.61%。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安排办公楼维修改造经费和执行中追加审判法庭建设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52974.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72.3 万元，占 90.56%；经营收入 1014.03 万元，占 1.91%；其他收入 3987.89 万元，占 7.5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5408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36.63 万元，占 44.81%；项目支出 28876.91 万元，占 53.39%；经营支出 970.53 万元，占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281.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841.64 万元，增长 40.2%。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审判法庭建设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81.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7.4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18.16 万元，增长 39.6%。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审判法庭建设资金。

(二) 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281.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1.94 万元，占 0.53%；公共安全（类）支出 39866.12 万元，占 84.32%；教育（类）支出 1622.97 万元，占 3.43%；科学技术（类）支出 0.61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5.05 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类）支出 1452.07 万元，占 3.07%；住房保障（类）支出 1282.49 万元，占 2.71%。

(三) 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8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6.94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4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

算为 33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5000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6.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7.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

8.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

9.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部分离退休人员

费用。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79.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223.79万元,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开支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459.3万元,支出决算为1452.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55.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35.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15.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419.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4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04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3.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1.96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8.5%，占 1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09.8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5.6%，占 8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2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2.9%，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年初安排了出国经费预算，但因故没有出国。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1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开展国际司法交流，主题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难点及问题研究、法官选拔和法官惩戒制度、辩诉交易及刑事陪审制度等专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调整数为 3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81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8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9.79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及车辆空编情况，我院购置两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60.0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调整数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 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9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12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法院对国家赔偿经费和一号办公楼维修改造两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292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两个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高效，项目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有效防范了各类财务风险，较好的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司法权威。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国家赔偿金项目预算安排 100 万元，根据《国家赔偿法》和人民法院赔偿决定，当年支付受害人赔偿款 77.25 万元，结余 22.75 万元，执行结果较好，年初设置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完成。做到了应赔尽赔，资金发放及时高效，有效帮助当事人恢复生产生活，项目资金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当事人满意度较高，评价结果为优秀。

一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预算安排 2823 万元，我单位根据合同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当年共支付工程款 2262.87 万元，结余结转 560.13 万元，资金支付超过 80%。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该项目年底前

处于停工状态，剩余部分扫尾工程没有完工，尚未达到竣工标准。我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故剩余部分款项没有支出完毕。年初设定的其他指标均已完成。该项资金投入有效改善了办公楼的安全环境，达到了同类建筑国家标准，评价结果为优秀。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5029.2万元，支出决算为441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压缩各项运行经费支出，将有限的经费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8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74.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07.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4.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5.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2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辆1辆、应急保障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73、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5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